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管制人员：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环境保护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69.961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78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13 个，增幅为 25 个。.....	8.55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34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6 个，增幅为 2 个。	
承担额结余	95.246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废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
纲领(2) 空气	
纲领(3) 噪音	
纲领(4) 水	
纲领(5) 环境评估及规划	
纲领(6) 自然保育	

详情

纲领(1)：废物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78.0	2,304.0	2,049.3 (-11.1%)	2,561.6 (+25.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1.2%)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制订和实施一套转废物为资源的管理策略，以减少、重用及回收废物，并避免因不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环境的影响，从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简介

3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在策略及地区层面拟订方案，提供设施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包括都市废物、建筑废物、禽畜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和滤水厂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废物。环保署执行有关法例，管制违例弃置废物、制订各项新建议以应付不断转变的废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评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见。环保署并与市民合作，共同推动及鼓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

4 二零一四年，3 个堆填区共处置了约 542 万公吨固体废物。堆填区预计将于二零一零年代全部填满。随着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计划和新界东北堆填区扩建计划的拨款申请最近在立法会获得通过，并视乎其他措施的减废成效，堆填区的使用年期预计可维持至二零二零年代中。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发表了《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阐述未来 10 年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时间表，以应对迫切的废物问题。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公布《香港厨余及园林废物计划 2014-2022》，阐述未来厨余及园林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时间表，以达致在二零二二年把弃置于堆填区的厨余减少 40% 的目标。在减废方面，继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扩大的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后，环保署正准备就废电器电子产品和饮品玻璃樽推出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为了配合生产者责任计划，并为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好准备，环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区推行「绿在区区」项目(前称「社区环保站」)，以便在社区层面加强环保教育，并支援回收工作。在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方面，我们会因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制订未来路向及进行所需的准备工作。同时，我们会继续支持自愿性循环再造计划及推动回收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推行「惜食香港运动」。至于废物处理基础设施方面，除扩建堆填区外，我们亦会推行多个转废为能项目，包括污泥处理设施、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和综合废物管理设施。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5 有关废物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策略性堆填区运作时数	14 235	14 244	14 254	14 235
在 18 日内处理倾物入海许可证的 申请(%)	90	98	96	95
在 3 日内对废物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95	98	98	95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策略性堆填区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数		2	3	3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5 223 397	5 423 438	5 231 590
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		100	100	100
废物转运站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2 432 632	2 538 393	2 538 400
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年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11 667	11 843	11 850
污泥处理设施每年处理污水污泥的公吨数量 [^]		—	—	300 600
禽畜废物				
产生的总废物量(千公吨)		66	65	65
以符合环境标准方法处置的废物(%)		90	90	90
发出的倾物入海许可证		147	243	240
发出的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8	8	8
登记的化学废物运载记录		34 100	34 300	34 300
发出的化学废物收集商牌照		12	27	8
发出的化学废物处置牌照		13	7	14
对下列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化学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14	15	15
医疗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1	2	1
禽畜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1	11	11
倾物入海违例事项		0	72	4
废物进出口违例事项		20	21	20
非法弃置废物违例事项		60	63	60
处理的投诉		3 286	2 563	2 500
废物减量及回收热线处理的查询		5 009	4 318	4 320

[^] 由于污泥处理设施于二零一五年首季启用，新指标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就推出废电器电子产品和饮品玻璃樽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进行所需的准备工作；
- 就设立回收基金协助回收行业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进行所需的准备工作；
- 继续推行自愿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 就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拟备所需的立法建议及统筹跨部门工作；
- 继续在全港 18 区推展「绿在区区」项目；
- 继续透过「惜食香港运动」推广减少厨余；
- 继续为推动回收业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提供支援；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继续监察屯门第 38 区环保园的运作；
- 继续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社区参与减废、回收及循环再造；
- 继续推展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发展以处理源头分类厨余、兴建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以处理本地产生的废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发展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项目，务求尽快大幅缩减都市固体废物的体积；
- 继续监察污泥处理设施的运作；
- 继续落实新界东南和新界东北堆填区扩建计划，并就新界西堆填区扩建计划进行设计及地盘勘测研究；以及
- 定期检视政府部门的环保采购名单，并继续在政府内推广环保采购政策。

纲领(2)：空气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10.3	4,056.9	3,640.5 (-10.3%)	3,928.7 (+7.9%)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减少 3.2%)

宗旨

7 宗旨是制订和监察减排措施，以期在二零二零年大致达到空气质素指标；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规定；统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以及在本港推广使用电动车。

简介

8 环保署为达至及维持令人满意的空气质素而执行的工作包括：

- 制订空气质素指标、标准和指引；
- 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的规定，以管制工厂、引致污染的工序及产品、汽车、消耗臭氧层物质、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 操作空气质素监测网络及实验室，以提供必要的空气质素资料，审视现行计划的成效及制订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气质素资料及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落实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及推行改善区域空气质素的措施；以及
- 制订应对气候变化的策略和措施。

9 二零一四年，大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悬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浓度，较一九九九年分别下降 39%、17% 和 14%，臭氧浓度则由于区域光化学烟雾问题而上升 35%，是唯一一种浓度有所增加的污染物。由一九九九至二零一四年，路边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悬浮粒子的浓度分别大幅下降 67% 和 45%。不过，由于汽车排放过量废气和区域背景的臭氧水平上升，导致二氧化氮浓度继续处于高水平。因此，减低二氧化氮的水平仍是一项挑战。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政府正推行多项措施，以减少本地汽车和轮船的废气排放，并与广东省政府合力解决区域空气污染问题，以达致珠三角地区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

10 新的空气质素指标已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我们会最少每五年检讨空气质素指标一次。我们的目标是在全面落实二零一三年三月发表的《香港清新空气蓝图》所订明的空气质素改善措施后，在二零二零年大致符合所有空气质素指标限值。汽油及石油气的士和小巴更换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的一次性资助计划已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而使用路边遥测仪器和底盘式功率机以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废气排放的计划已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展开。截至二零一四年底，绿色运输试验基金共批出 88 个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的项目。协助车主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的特惠资助计划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展开。提高本地船用轻柴油品质的规例于二零一四年四月生效，以减少船舶排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政府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公布新的技术备忘录，由二零一九年起进一步收紧电力行业的排放上限。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11 有关空气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在 16 日内处理烟囱／火炉装置的 申请(%).....	90	92	92	90
每小时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低于 7 (即「健康风险」级别处于低或 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5	96	96
路边.....	93‡	86	92	92

@ 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推出，以取代空气污染指数。为配合新的指数，我们已制定相应的目标。每年的达标比率目标，是以一般空气监测站和路边空气监测站的整体平均数表示。

‡ 有关目标是基于本港在二零二零年时大致符合空气质素指标而设定。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处理的烟囱／火炉装置申请.....	469	414	400
处理的石棉管理计划.....	297	242	240
领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100	100
视察的处所和装置.....	17 078	17 666	17 000
处理的投诉.....	6 843	6 017	6 000
提供技术意见 Ω.....	3 899	3 835	3 800
发出的法定通知书.....	313	264	250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 提出的检控.....	124	83	80
减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公吨).....	5 429	5 497	5 500
发出的规划指引.....	840	890	900
处理的黑烟车辆报告.....	7 431	7 020	7 000
测试黑烟车辆.....	5 856	5 491	5 500
处理有关黑烟车辆事项的查询／投诉.....	8 398	8 266	8 300
登记的室内空气质素认证.....	976	1 159	1 200

Ω 原有指标「向污染者提供技术意见」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加快落实二零一三年三月发表的《香港清新空气蓝图》所述的各项空气质素改善措施，以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和在二零二零年达致新的空气质素指标；
- 继续加强向公众传递有关空气质素的讯息；
- 继续以鼓励与管制并行的策略淘汰欧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业车辆，以及为新登记的柴油商业车辆设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
- 继续与专营巴士公司合作，推行为欧盟二期及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计划，以减少废气排放；
- 继续与专营巴士公司合作，试验混合动力巴士和电动巴士，以评估这两类巴士在本地环境下的表现；
- 继续鼓励运输业界利用绿色运输试验基金试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
- 继续执行停车熄匙的法例规定；
- 继续推广使用电动车；
- 继续统筹各部门减少车辆废气排放的工作；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继续鼓励更广泛使用更环保的车辆、燃料及技术，以减低空气污染；
- 制订规例，规定远洋轮船在香港停泊时转用较清洁燃料；
- 制订规例，管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废气排放；
- 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探讨规定远洋轮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时转油的可行性；
- 检讨《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第四份技术备忘录》，以进一步收紧发电厂的排放上限；
- 继续与广东省和澳门政府进行粤港澳区域微细悬浮粒子(PM2.5)联合研究，为制订珠三角区域空气质素改善策略提供科学基础；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共同制订一套预测珠三角区域的空气污染情况的系统；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延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广东省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继续监察跨部门制订气候变化缓解及适应措施的工作，并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 完成主要政府建筑物和公共设施为期三年的碳审计计划；
- 继续根据《保护臭氧层条例》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以及
- 继续推行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

纲领(3)：噪音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8.5	112.1	114.7 (+2.3%)	117.5 (+2.4%)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8%)

宗旨

13 宗旨是透过介入规划过程、实施噪音消减措施及执行《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以防止、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噪音问题。

简介

- 14** 为达到上述宗旨，环保署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为有关规划及发展的建议提供专业意见，以防范和缓解噪音问题；
 - 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处理现有的交通噪音问题；
 - 推广使用低噪音建筑设备；以及
 - 执行《噪音管制条例》。

15 有关噪音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在 18 日内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	90	91	92	90
在 15 日内处理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噪音标签的申请(%)	90	91	90	90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阶段提供意见	1 190	1 257	1 300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提出的检控	131	97	100
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	5 539	5 532	5 500
签发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	931	1 259	1 300
发出的消减噪音通知书	43	50	50
处理的投诉	4 514	3 859	3 900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通过缓减现有道路交通噪音计划，处理现有道路的噪音问题；以及
- 推动业界实践良好做法，务求在规划阶段防止或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噪音问题。

纲领(4)：水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0.0	273.8	279.6 (+2.1%)	284.1 (+1.6%)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3.8%)

宗旨

17 宗旨是确保能基于公众利益而促进对本港海水和内陆水质的保护及最佳运用，并制订和实施方案，确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以应付目前和日后城市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简介

18 环保署通过下列方法，确保达到并维持水质指标：执行有关法例；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污水收集基础设施；评估策略性及地区发展可能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并规定在发展计划内须顾及这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建议修订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环保署全面监察水质和沉积物的质素，并进行特别调查，作为制订政策及预防性规划的依据。

19 环保署继续分阶段落实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正在进行，以期于二零一五年启用。顾问研究总结认为，现阶段并无迫切需要推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但会考虑水质状况和生物处理的最新技术发展，不时进行检讨。为此，我们需要另订计划以提升维港沿岸水质，并正计划进行有关研究。

20 环保署已就中九龙及东九龙、西九龙、荃湾及葵涌、屯门、青衣、离岛、港岛、北区及吐露港一带的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进行检讨，并按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经确定的优先次序跟进。

21 有关水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检查每个水质管制区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间每星期向公众公布泳滩水质等级(%).....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内对水污染投诉作出初步回应(%).....	95	98	97	95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0	80	80
内陆水域采样点.....	82	82	82
采样点的水质达下列水平(%)：			
极佳.....	55	55	56
良好.....	27	27	26
普通.....	9	9	9
恶劣.....	9	9	9
极劣.....	0	0	0
内陆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8	88	89
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			
发出的牌照.....	1 382	1 483	1 400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续发的牌照	1 399	912	850
对水污染管制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22	22	22
详细调查及巡查	13 693	13 739	13 700
处理的投诉	1 824	1 876	1 800
审核的排水设施图则(根据《建筑物条例》 (第 123 章))	78	57	60
对规划个案作出回应	830	895	95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在跨境水质管理事宜上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
- 继续跟进各项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及
- 继续致力改善维港水质。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7.9	92.9	96.0 (+3.3%)	97.2 (+1.3%)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6%)

宗旨

23 宗旨是防范工程项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通过评估其环境影响，确保就认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有效的预防及缓解措施。

简介

24 环保署通过对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项目、规划建议及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估结果进行评审，以防止出现环境问题。环保署监察策略性环境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申请，以确保妥善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适当地实施缓解措施，把影响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有关环境评估及规划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计划(分区计划 大纲图、发展蓝图等)	151	145	140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各种地区规划或房屋 建议(房屋建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 (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的申请).....	1 333	1 520	1 580
主要规划研究及策略性规划研究	40	41	43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处理的申请	126	92	98
正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	111	117	120
连同技术建议的环境影响评估	61	63	66
审阅拨款及政策议案中有关环境影响部分的宗数	287	327	32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申请和执行许可证条件，以及早防范环境问题；
- 鼓励在制订重大政策或策略时，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考虑环境因素；以及
- 鼓励在规划及设计新发展项目时，应用良好的环保作业措施。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纲领(6)：自然保育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6	8.7	8.9 (+2.3%)	7.0 (-21.3%)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减少 19.5%)

宗旨

27 宗旨是顾及社会及经济考虑因素，以可持续的方式规管、保护和管理对维护本港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天然资源，使现在及将来的市民均可共享这些资源。

简介

28 环保署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自然保育政策，并且统筹及监督有关计划的实施情况。

29 根据新自然保育政策，环保署正落实与土地拥有人订立管理协议的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评估公私营界别合作加强保育的建议。我们会继续实施自然保育措施，并在适当时候加强有关措施。我们亦会向社会各界进行自然保育推广及公众教育工作，并辅以宣传措施，以深化有关信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监察加强保护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适合纳入郊野公园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监察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运作和管理；以及
- 继续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草拟的《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咨询持份者。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废物	1,778.0	2,304.0	2,049.3	2,561.6
(2) 空气	710.3	4,056.9	3,640.5	3,928.7
(3) 噪音	108.5	112.1	114.7	117.5
(4) 水	270.0	273.8	279.6	284.1
(5) 环境评估及规划.....	87.9	92.9	96.0	97.2
(6) 自然保育	6.6	8.7	8.9	7.0
	2,961.3	6,848.4	6,189.0 (-9.6%)	6,996.1 (+13.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2.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123 亿元(25.0%)，主要由于营运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以及启用污泥处理设施。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26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82 亿元(7.9%)，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0 万元(2.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0 万元(1.6%)，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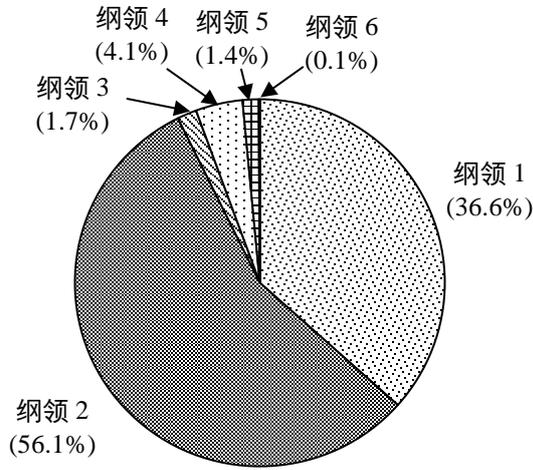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0 万元(1.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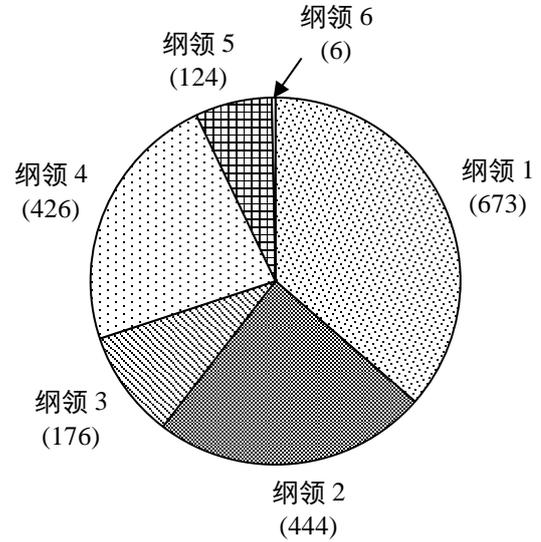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90 万元(21.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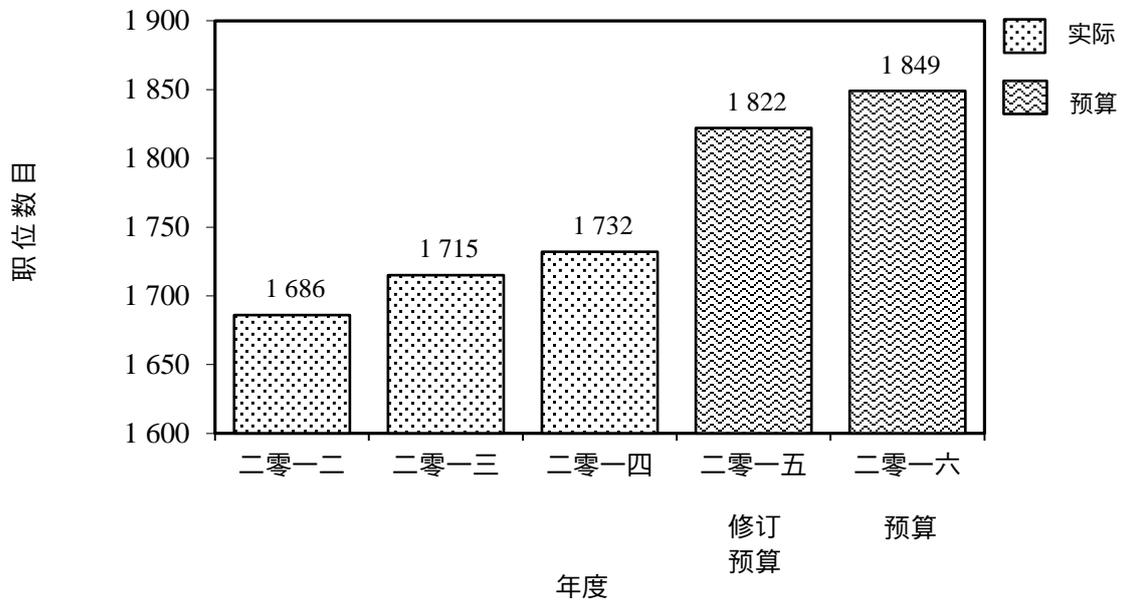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54,791	1,598,075	1,494,386	1,643,784
297	废物处理设施营运费用	1,292,158	1,623,630	1,477,870	1,862,332
	经常开支总额	<u>2,646,949</u>	<u>3,221,705</u>	<u>2,972,256</u>	<u>3,506,116</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305,026#	3,612,960	3,192,735	3,481,488
	非经常开支总额	<u>5,305,026</u>	<u>3,612,960</u>	<u>3,192,735</u>	<u>3,481,488</u>
	经营账目总额	<u>7,951,975</u>	<u>6,834,665</u>	<u>6,164,991</u>	<u>6,987,604</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2,250	5,121	3,74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9,327	11,459	18,917	4,80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9,327</u>	<u>13,709</u>	<u>24,038</u>	<u>8,540</u>
	非经营账目总额	<u>9,327</u>	<u>13,709</u>	<u>24,038</u>	<u>8,540</u>
	开支总额	<u><u>7,961,302</u></u>	<u><u>6,848,374</u></u>	<u><u>6,189,029</u></u>	<u><u>6,996,144</u></u>

拨款包括财务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批准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资的 5,000,000,000 元。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环境保护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996,144,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7,115,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965,15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43,784,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保护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这方面的开支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9,398,000 元(10%)，主要由于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及新设职位的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减废、空气质素监测和环保及保育措施令部门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保护署的人手编制有 1 822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27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55,35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55,187	1,004,432	1,017,895	1,071,970
— 津贴	20,753	17,900	19,665	21,003
— 工作相关津贴	638	666	656	69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630	3,219	2,678	4,18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4,305	18,342	19,618	24,276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4,639	10,750	10,750	11,200
— 一般部门开支	347,639	542,766	423,124	510,462
	1,354,791	1,598,075	1,494,386	1,643,784

5 在分目 297 废物处理设施营运费用项下的拨款 1,862,332,000 元，用以支付营运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废物转运站、堆填区和污泥处理设施等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4,462,000 元(26%)，主要由于营运废物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为 4,800,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4,117,000 元(74.6%)，主要由于新设备的需求减少。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积开支	2014-15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10	特惠资助以逐步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	11,444,000	10,842	3,000,000	8,433,158
823	为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	400,000	—	39,000	361,000
831	一次过资助车主为其汽油和石油气的士和小巴更换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	150,000	30,711	44,000	75,289
840	绿色运输试验基金	300,000	15,910	15,708	268,382
841	一次过资助垃圾收集车辆改装以符合新的设备标准	18,800	1,888	13,500	3,412
842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混合动力巴士	33,000	11,550	19,250	2,200
850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电动巴士	180,000	70	16,750	163,180
875	一次过资助鼓励车主尽早把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符合现行法定废气排放标准的新车	659,400	637,426	16,000	5,974
880	优化及延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150,000¶	—	—	150,000
881	为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项目的营办者提供资助¶	40,000¶	—	—	40,000
914	检讨及制订海水水质指标	9,960	9,345	105	510
939	珠江河口水质管理规划前期研究	10,000	9,005	209	786
970	支援后海湾(深圳湾)水污染控制联合实施方案第二次回顾	9,800	3,093	1,800	4,907
971	改装 50 辆私营垃圾收集车的先导计划	3,500	3,142	342	16
983	改善珠三角空气质素的 PM2.5 研究	9,800	—	1,060	8,740
		13,418,260	732,982	3,167,724	9,517,554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积开支	2014-15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6 采购 1 部四轮驱动底盘式 功率机，以推行一项严格 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 废气排放的计划.....	7,000	—	—	7,000
	7,000	—	—	7,000
总额	13,425,260	732,982	3,167,724	9,524,554
	13,425,260	732,982	3,167,724	9,524,554

¶ 这是新项目，所需款项包括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内，与拨款条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会审议。